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100號

電話：(03)47831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52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2~55		二 四
	(八)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5		二 五
	(九) 其 他	55~56		二 六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6, 58~59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6, 60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7, 61		二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2~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合資公司之存貨減損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過時或淨變現價值降低所產生的損失。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之合資公司，其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按照存貨庫齡及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合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進行各項產品可能損失情形之判斷與評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資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可能有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合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存貨減損損失，本會計師係透過查核指示函及覆核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之方式進行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允當。
2. 對於除上述外之合資公司，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評估合資公司依存貨庫齡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所提列之存貨減損損失之適當性並跟以前年度相比及分析差異原因。
 - (2) 抽核存貨庫齡資料及淨變現價值之相關憑證，確認其正確性。
 -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了解存貨狀況，以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之轉投資公司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暨襄陽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及 106 年底，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06,306 仟元及 2,399,58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4%及 5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

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457,115 仟元及 515,118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之 141%及 1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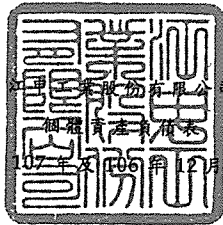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185	4	\$ 66,076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六）	20,292	-	13,229	-
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164,554	3	151,01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369,668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71,040	4	159,741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974	-	1,8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0,563	2	107,37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710	-	3,5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7,318	13	872,530	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829,833	77	3,389,386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78,505	10	497,146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089	-	3,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576	-	12,57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	-	330	-
199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一）	7,525	-	1,5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30,528	87	3,904,192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87,846	100	\$ 4,776,7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0	3	\$ 2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34,000	1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235,240	5	188,905	4
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75,507	1	66,674	1
2209	其他應付款	93,516	2	88,68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585	1	96,62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四）	44,140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63,3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63	-	3,2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551	14	727,441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2,416	3	111,01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4,341	1	50,7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157	4	162,192	4
2XXX	負債總計	874,708	18	889,633	19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734,001	14	734,001	15
3200	資本公積—受領贈與	1,251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375	10	460,31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389	6	285,38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835,527	57	2,611,825	5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35,291	73	3,357,531	7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918)	(6)	(205,694)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13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57,405)	(5)	(205,694)	(4)
3XXX	權益總計	4,113,138	82	3,887,089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987,846	100	\$ 4,776,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318,567	99	\$ 1,151,02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9,188</u>	<u>1</u>	<u>18,074</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37,755	100	1,169,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四、十七及二四）	<u>1,201,828</u>	<u>90</u>	<u>1,064,22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35,927</u>	<u>10</u>	<u>104,87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72	-	4,530	-
6200	管理費用	77,437	6	78,4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267</u>	<u>1</u>	<u>13,3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876</u>	<u>7</u>	<u>96,31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6,051</u>	<u>3</u>	<u>8,56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1,847	1	9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十七）	2,158	-	6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010)	-	(1,88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492,158</u>	<u>36</u>	<u>648,190</u>	<u>5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4,153</u>	<u>37</u>	<u>647,887</u>	<u>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0,204	40	\$ 656,449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87,008)	(6)	(115,865)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3,196</u>	<u>34</u>	<u>540,584</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05	-	2,17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1,575)	(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1)	-	(370)	-
		(50,851)	(4)	1,8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710)	-	(10,077)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74,514)	(6)	(28,594)	(2)
		(78,224)	(6)	(38,671)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29,075)	(10)	(36,86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4,121</u>	<u>24</u>	<u>\$ 503,719</u>	<u>4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17</u>		<u>\$ 7.36</u>	
9810	稀 釋	<u>\$ 6.17</u>		<u>\$ 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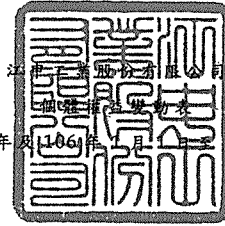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407,376	\$ 285,389	\$ 2,291,196	\$ -	(\$ 167,023)	\$ 3,552,1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941	-	(52,94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3 元	-	-	-	-	-	(168,820)	-	-	(168,820)
		-	-	-	52,941	-	(221,761)	-	-	(168,82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40,584	-	-	540,58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6	-	(38,671)	(36,865)
D5	106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390	-	(38,671)	503,7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00	734,001	1,251	460,317	285,389	2,611,825	-	(205,694)	3,887,089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78,088	-	78,08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400	734,001	1,251	460,317	285,389	2,611,825	78,088	(205,694)	3,965,1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058	-	(54,0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4 元	-	-	-	-	-	(176,160)	-	-	(176,160)
		-	-	-	54,058	-	(230,218)	-	-	(176,16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453,196	-	-	453,19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4	(51,575)	(78,224)	(129,075)
D5	107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3,920	(51,575)	(78,224)	324,1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400	\$ 734,001	\$ 1,251	\$ 514,375	\$ 285,389	\$ 2,835,527	\$ 26,513	(\$ 283,918)	\$ 4,113,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0,204	\$ 656,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00	33,017
A20200	攤銷費用	2,858	3,9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9)	(48)
A20900	利息費用	1,909	1,787
A21200	利息收入	(8,643)	(6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92,158)	(648,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0)	(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65	(8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04	(1,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	12,048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8)	(1,517)
A3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949)	(24,630)
A31200	存 貨	(12,564)	(42,403)
A31230	預付款項	(6,078)	10,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	(61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35	(3,998)
A3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832	13,08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4,854	(10,257)
A32125	合約負債	(7,750)	-
A32210	預收款項	-	19,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99)	(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34)	(18,5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262	(3,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8)	(1,7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832)	(23,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98)	(28,6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7	\$ 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0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72)	(2,49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808	(107,321)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21,019)	(20,0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55	6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69,668</u>	<u>300,3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767</u>	<u>171,1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160)	(168,8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2,160)</u>	<u>(98,8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34,109	43,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076</u>	<u>22,4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185</u>	<u>\$ 66,0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昭文



經理人：黃得超



會計主管：張雅玲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52 年 5 月設立於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汽車車體大樑、沖壓模具及木工製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母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076	\$ 66,07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371	107,371	
應收票據及款項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4,242	164,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9,668	369,668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89,386	\$ 78,088	\$ 3,467,474	\$ -	\$ 78,088	\$ 78,088	(註)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78,088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11	\$ 1,611
資產影響	\$ -	\$ 1,611	\$ 1,6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959	\$ 9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2	652
負債影響	\$ -	\$ 1,611	\$ 1,611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模治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

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

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之銷貨收入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技術供給

技術供給收入係隨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技酬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技術供給

技術供給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技酬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合資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及合資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584,214 仟元及 440,205 仟元，倘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費用影響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9	\$ 4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04	35,2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64,152</u>	<u>30,366</u>
	<u>\$200,185</u>	<u>\$ 66,07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48%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2.9%~3.4%	1.6%~3.5%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9	\$ 401
減：備抵損失	<u>-</u>	<u>(80)</u>
	<u>\$ 159</u>	<u>\$ 321</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9</u>	<u>\$ 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594	\$ 15,289
減：備抵損失	(<u>2,461</u>)	(<u>2,381</u>)
	<u>\$ 20,133</u>	<u>\$ 12,908</u>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計算，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且不同客戶群信用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196
逾期未超過 60 天	549
逾期超過 120 天	<u>8</u>
總帳面金額	22,7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461</u>)
攤銷後成本	<u>\$ 20,292</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4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13,263
61~90 天	1,324
90 天以上	<u>702</u>
合 計	<u>\$ 15,2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290
90 天以上	<u>412</u>
	<u>\$ 7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之餘額皆為 2,461 仟元。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9,032	\$ 27,312
在 製 品	51,494	39,358
原 物 料	47,232	45,995
模 治 具	<u>43,282</u>	<u>47,076</u>
	<u>\$171,040</u>	<u>\$159,74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1,828 仟元及 1,064,22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265 仟元及(86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u>\$ 3,829,833</u>	<u>\$ 3,389,38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皆為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土地改良物	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580	\$ 25,495	\$ 265,905	\$ 588,608	\$ 115,964	\$ 1,259,552
重分類	-	285	13,746	31,891	18,964	64,886
處分	-	-	-	(2,556)	(7)	(2,56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580</u>	<u>\$ 25,780</u>	<u>\$ 279,651</u>	<u>\$ 617,943</u>	<u>\$ 134,921</u>	<u>\$ 1,321,87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915	\$ 183,259	\$ 497,063	\$ 92,034	\$ 794,271
折舊費用	-	1,430	9,466	15,216	6,905	33,017
處分	-	-	-	(2,552)	(7)	(2,55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345</u>	<u>\$ 192,725</u>	<u>\$ 509,727</u>	<u>\$ 98,932</u>	<u>\$ 824,72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3,580</u>	<u>\$ 2,435</u>	<u>\$ 86,926</u>	<u>\$ 108,216</u>	<u>\$ 35,989</u>	<u>\$ 497,146</u>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580	\$ 25,780	\$ 279,651	\$ 617,943	\$ 134,921	\$ 1,321,875
重分類	-	1,309	1,671	7,902	4,194	15,076
處分	-	-	-	(5,845)	(2,972)	(8,8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3,580</u>	<u>\$ 27,089</u>	<u>\$ 281,322</u>	<u>\$ 620,000</u>	<u>\$ 136,143</u>	<u>\$ 1,328,134</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45	\$ 192,725	\$ 509,727	\$ 98,932	\$ 824,729
折舊費用	-	1,459	9,386	16,038	6,817	33,700
處分	-	-	-	(5,829)	(2,971)	(8,8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804</u>	<u>\$ 202,111</u>	<u>\$ 519,936</u>	<u>\$ 102,778</u>	<u>\$ 849,6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3,580</u>	<u>\$ 2,285</u>	<u>\$ 79,211</u>	<u>\$ 100,064</u>	<u>\$ 33,365</u>	<u>\$ 478,50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 至 22 年
廠房及設備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30 年
工程系統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2 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7,974	\$ 1,8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563	107,371
其他流動資產	2,710	3,536
	<u>\$101,247</u>	<u>\$112,803</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款	\$ 7,525	\$ 1,582
存出保證金	-	330
	<u>\$ 7,525</u>	<u>\$ 1,912</u>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年利率 1.045%~3.6% 及 1.04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0,000</u>	<u>\$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9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4,000</u>	<u>\$ 20,000</u>

兆豐票券金融股票有限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此一短期票券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50,970	\$118,934
非因營業而發生	<u>10,165</u>	<u>7,929</u>
	161,135	126,86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74,105</u>	<u>62,042</u>
	<u>\$235,240</u>	<u>\$188,905</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5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1,347	\$132,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006)	(82,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341</u>	<u>\$ 50,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51,873</u>	<u>(\$ 80,341)</u>	<u>\$ 71,5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03	-	4,003
利息費用（收入）	<u>1,709</u>	<u>(924)</u>	<u>785</u>
認列於損益	<u>5,712</u>	<u>(924)</u>	<u>4,7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	2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35	-	13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545)</u>	<u>-</u>	<u>(2,5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0)</u>	<u>234</u>	<u>(2,176)</u>
雇主提撥	-	(20,365)	(20,365)
福利支付	(19,391)	19,391	-
雇主支付	<u>(2,999)</u>	<u>-</u>	<u>(2,99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32,785</u>	<u>(\$ 82,005)</u>	<u>\$ 50,780</u>
107 年 1 月 1 日	<u>\$ 132,785</u>	<u>(\$ 82,005)</u>	<u>\$ 50,7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10	-	3,410
利息費用（收入）	<u>1,494</u>	<u>(943)</u>	<u>551</u>
認列於損益	<u>4,904</u>	<u>(943)</u>	<u>3,9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41)	(2,3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756	\$ -	\$ 2,7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6)	-	(1,3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36</u>	(<u>2,341</u>)	(<u>905</u>)
雇主提撥	-	(18,472)	(18,472)
福利支付	(6,755)	6,755	-
雇主支付	(<u>1,023</u>)	-	(<u>1,02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31,347</u>	(<u>\$ 97,006</u>)	<u>\$ 34,34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2,388	\$ 3,116
推銷費用	-	55
管理費用	1,199	1,201
研究發展費用	<u>374</u>	<u>416</u>
	<u>\$ 3,961</u>	<u>\$ 4,78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756)	(\$ 2,961)
減少 0.25%	\$ 2,844	\$ 3,0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60	\$ 2,975
減少 0.25%	(\$ 2,688)	(\$ 2,8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600	\$ 18,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年	9.1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800,000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3,400	73,400
已發行股本	\$734,001	\$734,00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分配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在稅法規定之限額及 107 年為最終可適用之年度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058	\$ 52,941		
現金股利	176,160	168,820	\$ 2.4	\$ 2.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20	
現金股利	132,120	\$ 1.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5,3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u>\$ 1,318,567</u>	<u>\$ 1,151,026</u>
其他營業收入	<u>\$ 19,188</u>	<u>\$ 18,074</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及二四）	<u>\$ 184,846</u>	<u>\$ 164,2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附註二四）	<u>\$ 44,14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9,546</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8,643</u>	<u>\$ 626</u>
其 他	<u>3,204</u>	<u>297</u>
	<u>\$ 11,847</u>	<u>\$ 9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 280</u>	<u>\$ 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49	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762	867
其 他	<u>(33)</u>	<u>(261)</u>
	<u>\$ 2,158</u>	<u>\$ 66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909	\$ 1,787
手續費	<u>101</u>	<u>102</u>
	<u>\$ 2,010</u>	<u>\$ 1,8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00	\$ 33,017
無形資產	<u>2,858</u>	<u>3,901</u>
合計	<u>\$ 36,558</u>	<u>\$ 36,9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53	\$ 30,677
營業費用	<u>2,847</u>	<u>2,340</u>
	<u>\$ 33,700</u>	<u>\$ 33,0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2,522	\$ 3,556
研究發展費用	<u>336</u>	<u>345</u>
	<u>\$ 2,858</u>	<u>\$ 3,9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5,455	\$ 5,149
確定福利計劃	<u>3,961</u>	<u>4,788</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2,922	168,191
勞健保及團保費用	17,524	16,540
其他用人費用	<u>9,660</u>	<u>9,10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9,522</u>	<u>\$203,7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9,749	\$142,513
營業費用	<u>59,773</u>	<u>61,263</u>
	<u>\$219,522</u>	<u>\$203,77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0.76%	0.75%
董監事酬勞	0.68%	0.68%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70		\$ 4,985	
董監事酬勞	\$ 3,726		\$ 4,52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因為不重大分別調整為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85	\$ 4,528	\$ 5,056	\$ 4,37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4,985	\$ 4,528	\$ 5,055	\$ 4,322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849	\$109,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7	30,6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抵繳之國外所得稅	\$ -	\$ 7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78)	(546)
	35,788	140,29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636	(24,426)
稅率變動	5,054	-
以前年度調整	530	-
	51,220	(24,4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08</u>	<u>\$115,8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40,204</u>	<u>\$656,4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07年及106年分		
別採20%及17%)	\$108,041	\$111,596
免稅所得	(30)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217	30,695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4,526)	(26,653)
稅率變動	5,05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748)	(546)
未抵繳之國外所得稅	-	7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08</u>	<u>\$115,865</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1	\$ 37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585</u>	<u>\$ 96,6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632	(\$ 1,584)	(\$ 181)	\$ 6,867
其 他	<u>3,941</u>	<u>1,768</u>	<u>-</u>	<u>5,709</u>
	<u>\$ 12,573</u>	<u>\$ 184</u>	<u>(\$ 181)</u>	<u>\$ 12,5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9,799	\$ -	\$ -	\$ 69,79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41,001	51,616	-	92,617
其 他	<u>212</u>	<u>(212)</u>	<u>-</u>	<u>-</u>
	<u>\$ 111,012</u>	<u>\$ 51,404</u>	<u>\$ -</u>	<u>\$ 162,416</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330	(\$ 3,328)	(\$ 370)	\$ 8,632
其 他	<u>3,965</u>	<u>(24)</u>	<u>-</u>	<u>3,941</u>
	16,295	(3,352)	(370)	12,573
虧損扣抵	<u>9,504</u>	<u>(9,504)</u>	<u>-</u>	<u>-</u>
	<u>\$ 25,799</u>	<u>(\$ 12,856)</u>	<u>(\$ 370)</u>	<u>\$ 12,5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9,799	\$ -	\$ -	\$ 69,799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78,489	(37,488)	-	41,001
其 他	<u>6</u>	<u>206</u>	<u>-</u>	<u>212</u>
	<u>\$ 148,294</u>	<u>(\$ 37,282)</u>	<u>\$ -</u>	<u>\$ 111,012</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合資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84,214 仟元及 440,20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6.17</u>	<u>\$ 7.36</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6.17</u>	<u>\$ 7.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利	<u>\$453,196</u>	<u>\$540,5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00	73,4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8</u>	<u>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488</u>	<u>73,46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現金流量之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自長期預付款重分類 15,076 仟元及 64,886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369,668 仟元於 106 年底尚未收取，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200,000	(\$ 50,000)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4,000	34,000
	<u>\$ 220,000</u>	<u>(\$ 36,000)</u>	<u>\$ 184,000</u>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55	\$ 1,486
1~3年	686	821
	<u>\$ 1,741</u>	<u>\$ 2,30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

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707,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475,594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88,263	564,2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

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透過不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

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後淨利及權益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及權益	<u>\$ 9,279</u>	<u>\$ 17,398</u>	<u>\$ 1,169</u>	<u>\$ 5,092</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5,379	\$168,671
—金融負債	184,000	2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40	4,2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針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有現金流入分別為 10 仟元及 9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34,208	\$ 50,117	\$ 100,164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20,250	\$ 100,083	\$ -	\$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200,000
— 未動用金額	175,000	125,000
	<u>\$325,000</u>	<u>\$325,000</u>
有擔保信用狀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0,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	10,000
	<u>\$ 30,000</u>	<u>\$ 3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子 公 司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中華台亞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協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福享汽車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廈門金龍江申車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金龍江申（杭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618,983	\$ 614,5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410,768	289,998
	其 他	73,688	97,193
		<u>484,456</u>	<u>387,191</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5,787	33,628
	合 資	<u>9,601</u>	<u>33,818</u>
		1,138,827	1,069,183
其他營業收入	合 資	7,807	17,694
	子 公 司	<u>10,760</u>	<u>-</u>
		<u>18,567</u>	<u>17,694</u>
		<u>\$1,157,394</u>	<u>\$1,086,87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6,884	\$ 147,02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1,981	58,646
合 資	3,492	6,036
母 公 司	-	98
	<u>\$ 222,357</u>	<u>\$ 211,801</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 88,174	\$ 55,494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u>10,521</u>	<u>21,523</u>
		<u>98,695</u>	<u>77,017</u>
	母 公 司	58,112	49,68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6,242	10,786
	合 資	<u>1,505</u>	<u>13,528</u>
		<u>\$ 164,554</u>	<u>\$ 151,013</u>
其他應收款（應收 股利）－關係人 （附註二十）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u>\$ -</u>	<u>\$ 369,66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862	\$ 53,561
其 他	960	-
	<u>66,822</u>	<u>53,561</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422	11,899
母 公 司	263	169
合 資	-	1,045
	<u>\$ 75,507</u>	<u>\$ 66,67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依議定條件為之；收款期間除模具交易依合約約定期間收款外，餘為月結 32 天至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05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9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21,18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142
母 公 司	591
合 資	274
	<u>\$ 23,189</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107 及 106 年度管理費用總額合計各為 3,881 仟元及 4,019 仟元；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107 年度管理費用為 3,000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88	\$ 36,677
退職後福利	1,973	2,086
	<u>\$ 33,661</u>	<u>\$ 38,7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257 仟元及 17,831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因 100 年 8 月間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本公司應負賠償責任。依據第 1 審判決結果，本公司應賠償 28,386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暨 40% 訴訟費用，本公司依法提起第 2 審上訴後，目前台灣高等法院改判本公司應賠償之金額為 15,443 仟元及法定延遲利息；其後，本公司依法提起第 3 審上訴，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由最高法院駁回，目前準備提起第 2 審上訴中。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估列相關可能損失金額。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52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9,230
人 民 幣	51,873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231,9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58	29.76 (美元：新台幣)		\$	123,747		
人 民 幣		91,83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19,22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	29.76 (美元：新台幣)			1,038		

具重大影響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149 (美元：新台幣)		\$ 375	30.432 (美元：新台幣)		(\$ 954)
人 民 幣	4.56 (人民幣：新台幣)		(\$ 4,787)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 2,97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註)													
					仟 ／	單 仟	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仟 ／	單 仟	位 股	數 金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仟 ／	單 仟	位 股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	20,225	\$	290,000		20,225	\$	290,097	\$	290,000	\$	97		-	\$	-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之比率（%）	
江申公司	中華汽車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618,983)	(46)	交貨次月起 45 天	\$ -	—	\$ 58,112	35	
江申公司	國瑞汽車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貨	(410,768)	(31)	交貨次月起 32 天	-	—	58,174	54	
江申公司	裕器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166,884	16	月結 105 天	-	—	(65,862)	(87)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			
江申公司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投資	\$ 328,888	\$ 328,888	10,296	100	\$ 3,829,833	\$ 492,158	\$ 492,158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Kian She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	25,907 仟美元	25,907 仟美元	25,907	100	846,156 仟人民幣	103,063 仟人民幣	103,063 仟人民幣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五)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恩梯思裕傳 動系統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 用等速方向節銷售 並提供售後服務	\$ 383,938 (12,5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153,575 (5,000 仟美元)	\$ -	\$ -	\$ 153,575 (5,000 仟美元)	\$ 779,476 (170,938 仟人民幣)	40	\$ 311,790 (68,375 仟人民幣)	\$ 1,916,686 (428,597 仟人民幣)	\$ 512,626 (112,418 仟人民幣)
福州福享汽車工業 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 零組件及生產用治 工具設備之製造與 銷售	546,113 (17,780 仟美元) (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87,077 (2,835 仟美元)	-	-	87,077 (2,835 仟美元)	36,451 (7,994 仟人民幣)	35	12,758 (2,798 仟人民幣)	642,829 (143,745 仟人民幣)	162,044 (35,536 仟人民幣)
廈門金龍江中車架 有限公司	機動車輛車身與其他 零組件及生產用治 工具設備之製造與 銷售	429,312 (96,000 仟人民幣) (註五)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46,902 (1,527 仟美元)	-	-	46,902 (1,527 仟美元)	(73,538) (16,127 仟人民幣)	50	(36,769) (8,063 仟人民幣)	249,706 (55,838 仟人民幣)	-
襄陽恩梯思裕傳 動系統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汽車專 用等速方向節銷售 並提供售後服務	1,044,310 (34,000 仟美元) (註六)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	503,021 (110,312 仟人民幣)	40	201,208 (44,125 仟人民幣)	789,620 (176,570 仟人民幣)	-
北京瑞韓恩梯思汽 車部件有限公司	傳動軸及其他零組件 之裝配與加工	184,290 (6,000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6,586 (540 仟美元)	-	-	16,586 (540 仟美元)	(164,456) (36,065 仟人民幣)	-	-	41,133 (9,198 仟人民幣)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一)	(註一 及 四)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04,140 (9,902 仟美元)	\$ 983,064 (32,006 仟美元)	\$ 2,467,882

註一：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5 計算。

註二：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RMB\$1=\$4.56 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除匯出現金投資外，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3,388 仟美元。

註五：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472 計算。除本公司匯出現金投資外，係包含 KSIHK 盈餘再投資 5,052 仟美元。

註六：本公司係以 KSIHK 盈餘投資 13,600 仟美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關係人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註一）	\$	4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註二）		35,6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
	銀行定期存款		<u>164,152</u>
合	計		<u>\$200,185</u>

註一：包含人民幣 73 仟元，按匯率 RMB\$1=\$4.472 換算。

註二：包含 780 仟日圓、423 仟人民幣及 86 仟美元，分別按匯率 JPY\$1=\$0.2782、RMB\$1=\$4.472 及 US\$1=\$30.715 換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58,112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88,174	
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521	
其他（註）		<u>7,747</u>	
合	計	<u>\$164,5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 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註)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29,032	\$ 31,453
在 製 品	51,494	54,419
原 料	45,194	47,808
物 料	2,038	2,020
模 治 具	<u>43,282</u>	<u>63,910</u>
淨 額	<u>\$171,040</u>	<u>\$199,610</u>

註：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包括製成品 1,522 仟元、在製品 3,037 仟元及原料 2,941 仟元。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利 益 (註)	按 權 益 法 認列之累積 換算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Kian Shen Investment Co., Ltd.	10,296	<u>\$3,389,386</u>	<u>\$ 78,088</u>	-	<u>\$ -</u>	-	<u>\$ 51,575</u>	<u>\$ 492,158</u>	<u>(\$ 78,224)</u>	10,296	100	<u>\$3,829,833</u>

註：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坤詮有限公司	\$ 21,940
嘉興製材工廠	12,812
成利欣工業有限公司	9,737
其他（註）	<u>116,646</u>
合 計	<u>\$161,13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 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坤詮有限公司	\$ 9,39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6
嘉興製材工廠	7,245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655
成利欣工業有限公司	3,921
其他（註）	<u>41,456</u>
合 計	<u>\$ 74,1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之 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台)	金 額
木 床	23,137	\$ 473,395
車 架	13,889	416,587
零 件	1,411,871	378,220
模 具	7	50,365
其 他	-	<u>19,188</u>
		<u>\$1,337,755</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及物料	\$ 45,995
加：本年度進料	342,893
減：轉列其他科目	(138,309)
下腳廢料收入	(11,557)
年底原料及物料	(<u>47,232</u>)
直接材料耗用	191,790
直接人工	89,748
製造費用	<u>200,679</u>
製造成本	482,217
加：年初在製品	39,358
年初在製品—模治具	18,059
購入在製品	631,926
減：轉列其他費用	278
年底在製品	(51,494)
年底在製品—模治具	(<u>19,617</u>)
製成品成本	1,100,727
加：年初製成品	27,312
年初製成品—模治具	29,017
購入製成品	93,167
轉列其他科目	4,302
減：年底製成品	(29,032)
年底製成品—模治具	(<u>23,665</u>)
銷貨成本合計	<u>\$ 1,201,828</u>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384	\$ 35,567	\$ 12,351	\$ 50,302
專案費用		22	11,472	-	11,494
其他（註）		<u>1,766</u>	<u>30,398</u>	<u>5,916</u>	<u>38,080</u>
合 計		<u>\$ 4,172</u>	<u>\$ 77,437</u>	<u>\$ 18,267</u>	<u>\$ 99,87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3,695	\$ 46,495	\$180,190	\$117,581	\$ 46,774	\$164,355
勞健保及團保費用	12,576	4,948	17,524	11,544	4,996	16,540
退休金費用	6,163	3,253	9,416	6,540	3,397	9,937
董事酬金	-	3,404	3,404	-	4,508	4,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15	1,673	8,988	6,848	1,588	8,436
	<u>\$159,749</u>	<u>\$ 59,773</u>	<u>\$219,522</u>	<u>\$142,513</u>	<u>\$ 61,263</u>	<u>\$203,776</u>
折舊費用	<u>\$ 30,853</u>	<u>\$ 2,847</u>	<u>\$ 33,700</u>	<u>\$ 30,677</u>	<u>\$ 2,340</u>	<u>\$ 33,017</u>
攤銷費用	<u>\$ -</u>	<u>\$ 2,858</u>	<u>\$ 2,858</u>	<u>\$ -</u>	<u>\$ 3,901</u>	<u>\$ 3,901</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294 人。未兼任員工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18 號

會員姓名：
(1) 許 秀 明

(2) 林 淑 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12910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 秀 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淑 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